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第四次會議
2008年6月27日**

意見摘要

召集人歡迎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專題小組)第四次會議。

續議事項

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把上一次會議的意見摘要發送給各委員。是次會議兩份討論文件歸納了委員過去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意見，以作為特區政府草擬下一輪公眾諮詢文件的基礎。

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意見歸納 (文件編號：CSD/TGCD/5/2008)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意見歸納 (文件編號：CSD/TGCD/6/2008)

3. 委員進行討論前，召集人發表以下意見：

- (a) 就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在過去的討論中，委員普遍認為：
 - (i)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應過渡成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
 - (ii) 應維持 2012 年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
及
 - (iii) 較多委員認為提名門檻應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

- (b) 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委員仍未有一致意見的議題，包括：
- (i) 應維持或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ii) 應如何分配不同界別的議席；
 - (iii) 應否重組某些界別分組；
 - (iv) 應否擴大選民基礎；及
 - (v) 應否設立提名上限及其他提名規定。
- (c)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較多委員認為應增加議席數目，當中較多意見認為應增至 70 席。不過，委員就部份議題仍然有不同意見：
- (i) 應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及
 - (ii)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4. 召集人邀請委員就兩份討論文件發表意見。委員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般意見

5. 有委員認為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去年所作的決定，就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作適當的修改，但修改程度不應太大；如非必要，亦不應就兩個選舉辦法作根本性的修改。在推動進一步發展民主的同時，有關的修改亦應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符合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6. 有委員認為 2012 年的選舉應大力加速民主步伐，以增加政府的認受性及其民意授權基礎，令兩個選舉辦法更具代表性。

7. 有委員表示部分議題在專題小組內亦未能取得共識，擔心在社會層面更難達成共識。他認為市民希望見到政制發展的討論有進展，不希望因著某些過分進取的目標而令其停滯不前，造成內耗。故此，政府應以踏實、保守的方式處理2012年的兩個選舉方案，以獲得公眾及立法會的支持。

8. 有委員建議政府就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諮詢公眾時，應盡量聚焦討論重點，避免展開太多戰線。兩個選舉辦法不應作太多的修改，避免因個別修改建議不獲通過而令選舉安排變得不完整或不平衡。

9. 有委員認為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是邁向普選、擴大民主步伐的一個重要中途站。

10. 有委員指不同人士對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會有不同意見，公眾諮詢文件應以為市民提供不同的可考慮方案作前提。另有委員提出專題小組的討論正能協助政府整合作下一輪公眾諮詢的基礎，並為各議題提供選擇，收窄公眾諮詢的討論範圍，使之更為聚焦。有不同的委員建議政府在撰寫下一輪的公眾諮詢文件時，應考慮：

- (a) 加入公眾諮詢的目的和框架；
- (b) 載列《基本法》中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和其長遠安排相關的條文，如第45及68條；
- (c) 列述人大常委會所定下的五個修改選舉辦法的程序；及
- (d) 加入普選的定義。

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有關選舉委員會

11. 較多委員贊成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

12. 有委員認為選舉委員會應維持現有的四個界別，保持均衡參與。有意見則建議考慮調整各界別的比例，例如在第四界別中加入全體區議員，以加強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

13. 就有關分拆現有的界別分組，有委員認為此建議具爭議性；如非必要，不應在 2012 年進行。

提名上限及其他提名規定

14. 有意見認為提名門檻應維持在現時總人數的八分之一，以避免不必要的爭拗；也有意見認為門檻應降低提名門檻至十分之一。

15. 有委員希望政府在撰寫諮詢文件時，可考慮就「提名門檻」加上註釋，表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民主程序」未必等同於「提名門檻」，以免市民混淆。

16. 有委員認為應設提名票的上限不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一半。

17. 委員普遍認為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應過渡成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但有個別委員認為「過渡」與「參照」並非等同，若兩個委員會皆具廣泛代表性則可能會成事，但現時可能是過份樂觀。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立法會議席數目

18. 大多數就此項目發言的委員均贊成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提供更多的議政機會，以培養政治人才，並且可應付日益繁重的議會工作。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增加至 70 或 80 席。

19. 不過，有委員則表示增加議席不等同於擴大選民基礎，並認為選民基礎較議席數目更為重要。

議席分配及選民範圍

20. 有委員認為新增的地區直選議席應按分區人口比例分配。

21. 至於功能界別議席方面，有委員認為所有新增功能界別議席應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此建議在 2005 年時得到市民支持，並獲中央認同符合《基本法》，更可以體現「以民為本」的理念，而此建議的爭議性亦相對較少，可令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然而，有委員認為此建議不應包括委任區議員在內。亦有委員認為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代表只會重覆地方選區的選民基礎，未有擴大選民基礎。

22. 有委員認為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應給予現時在立法會未有代表的界別，以增加議會內的不同聲音，達至均衡參與。不過，也有委員擔心增加新的功能界別可能會「易請難送」，窒礙邁向普選的目標。

23. 有委員提出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建議在技術上需要面對很大的困難，故認為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無需在這方面作出修改。有委員則建議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應由個人/董事票選出。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24. 委員在此議題上仍然有不同的意見。有委員認為改變現有安排與否，須視乎今年稍後的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的國籍問題會否引起關注。此外，也有委員指現有安排符合《基本法》，不應與副局長/政治助理國籍事件混為一談。

25. 較多委員認為有關調整並無迫切性，而選民亦可在選舉中自由選擇是否投票予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但亦有意見認為新增的席位不應再容許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擔任。

26. 有委員認為現有的國籍安排可能未必符合普選的平等參選權，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有關公平選舉的原則不相一致。該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把容許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的立法會議席減少，或平均分配予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基本法》第 39 條及第 67 條分別就相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及立法會組成作規定，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局長表示百分之二十是一個上限。

27. 此外，有意見指 2012 年的選舉辦法應聚焦於推動香港政制的進一步發展，故此議題不應成為未來有關公眾諮詢的重點，以免把事情複雜化。

其他

28. 就長遠安排方面，有委員提及普選模式可考慮採用「一人兩票」制，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全港性單一名單。

總結

29. 召集人感謝委員出席是次會議及發表意見，令下一輪公眾諮詢可更深入和更聚焦於 2012 年選舉辦法的重點項目，並希望各委員繼續積極參與有關討論。

30.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第四次會議
2008年6月27日

**Fourth Meeting of the
Task Group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7 June 2008**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召集人 :
Convenor :

Mr TANG Ying-yen, Henry,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Mr LAM Sui-lung, Steph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劉兆佳教授, JP

列席人士 :
In Attendance :

Mr LAW Chi-kong, Joshua,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Mr TAM Chi-yuen, Raymond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Mr HO Kin-wah, Arthur,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JP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Sir AKERS-JONES, David, GBM, JP	鍾逸傑爵士, GBM, JP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Mr CHEUNG Chi-kong	張志剛先生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周融先生, BBS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余若薇議員,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方敏生女士, JP
Mr HOO, Alan, SBS,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Mrs IP LAU Suk-ye, Regina, GBS, JP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Ms KO Po-ling, MH, JP	高寶齡女士, MH,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The Hon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李家祥博士, GBS, JP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JP	李大壯先生, JP
Mr LO Wing-hung, BBS	盧永雄先生, BBS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Dr SHIH Tai-cho, Louis	史泰祖醫生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Mr WONG Kwok-kin, BBS	黃國健先生, BBS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
Dr ZHOU Ba-jun	周八駿博士

秘書 :
Secretary :

Mr Raymond FAN

范偉明先生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Prof CHEN Hung-yee, Albert, JP

Mr LAU Nai-keung

The Hon LEE Cheuk-yan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TAM Kwok-kiu, MH, JP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陳弘毅教授, JP

劉迺強先生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施永青先生, JP

譚國僑先生, MH,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定旭先生, JP